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香港园区发展纲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录

●	前言	1
●	第一章 愿景与使命	3
●	第二章 河套发展背景	5
	2.1 发展历程	
	2.2 发展优势	
●	第三章 河套香港园区规划布局及发展方向	12
	3.1 园区建设规划	
	3.2 园区发展方向	
●	第四章 打造世界级产学研平台	21
	4.1 国际顶尖实验室	
	4.2 InnoHK 2.0	
	4.3 全国重点实验室	
	4.4 生命健康研究院及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创新研究中心	
	4.5 企业研发基地	
	4.6 大湾区联合研发实验室	
	4.7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	
●	第五章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	30
	5.1 发展产业中试转化	
	5.2 推动园区产业发展	
	5.3 加速扶持初创企业	

◎ 第六章	汇聚世界创科资源	35
	6.1 构建创科资源高地的六大策略	
	6.2 技术交流平台	
	6.3 高端人才集聚地	
	6.4 聚财创富集中地	
	6.5 专业服务一站通	
	6.6 初创企业孵化及支援	
	6.7 创建园区品牌	
◎ 第七章	开辟制度与政策创新的试验田	42
	7.1 「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理念	
	7.2 促进创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动的创新性政策措施	
	7.3 智能算力服务	
	7.4 缔造高效政务环境	
	7.5 创建全球化企业服务模式	
◎ 第八章	园区发展目标	48
◎ 附录	50



总体建筑效果图

前言

国家高度重视深港河套地区的发展，在2021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¹中，首次把深港河套地区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并在2023年8月由国务院发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深圳园区规划》）²，明确提出深圳园区要积极主动与香港园区（即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港深创科园））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河套合作区）打造成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国家对河套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期许，将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的发展提升至国家层面，赋予河套合作区更强的生命力，为深化香港与内地创新协同发展打造新标杆，为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注入新动力，为香港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香港作为河套合作区的参与者和建设者，要奋发推进河套香港园区的高水平建设和管理。高质量发展河套香港园区有利于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有利于增强香港与内地协同发展的动力，有利于加快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步伐，有利于驱动香港国际创新



科技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内涵。

香港要充分发挥「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牢牢把握河套发展的重大机遇，提速、提量、提效、提质建设好河套香港园区，充分发挥河套合作区在「一国两制」下「一区两园」的优势，加强与深圳园区在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知识产权保护、资金跨境流动监管、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建设国际创科人才集聚地、完善全方位科研服务等政策举措方面的协同和衔接，与深圳携手打造河套合作区成为世界级的科技创新平台，为

国家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构建高质量开放创新科技产业体系的愿景贡献香港力量。

本文件提纲挈领地提出发展河套香港园区的愿景与使命，全面系统地阐述河套发展的历史背景和依据，并在此基础上阐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就河套香港园区的重点发展方向、策略和目标，以更好协调和统筹相关政策及资源，支持推进河套香港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和河套合作区的高水平建设，推动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

愿景与使命



愿景

发展河套香港园区成为联通内地与国际的世界级科技创新枢纽，以及国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策源地

使命

- ① 引领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① 培育发展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新动能
- ① 促进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
- ① 推动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概念图

河套发展背景



2.1 发展历程

深圳河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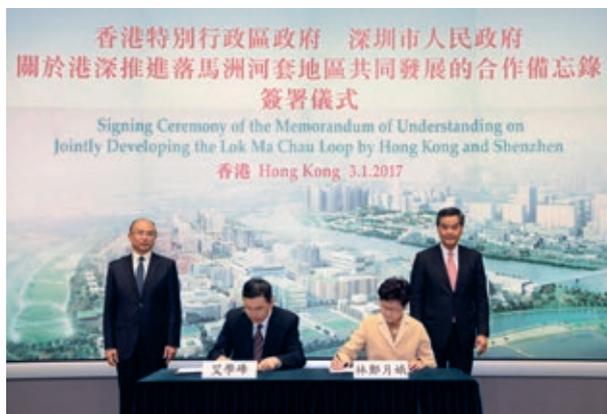
2.1.1

深圳河是香港特区和深圳市之间的分界河。为解决深圳河两岸的水淹问题，让香港和深圳两地居民安居乐业，港深双方决心整治深圳河，并于1982年成立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组，以专责推行深圳河治理工程，从根本上解决深圳河泛滥问题。整个工程分四期进行，第一期工程于1997年竣工，成功把落马洲河曲及料壘河曲拉直。治理深圳河裁弯拉直后出现多幅「过境」土地，包括河套地区。

中央确立、港深双方确认河套土地业权归属

2.1.2

香港特区于19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根据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1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³，深圳河治理后，以新河中心线作为港深两地的区域界线。因治理深圳河裁弯拉直后形成的「过境」土地按上述原则分别纳入香港特区和深圳市的行政区域范围。2017年1月，港深两地政府签署了《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⁴，港深双方确认原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的四幅「过境」地块（包括河套地区）共约91公顷纳入香港特区的行政区域范围，而原位于香港特区的行政区域的五幅「过境」地块共约12公顷则纳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范围。港深双方亦在该备忘录中确认有关土地的业权归属由1997年7月1日起依法生效。



《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

港深共同开发河套的意愿

2.1.3

香港与深圳毗邻，两地社会联系密切，而河套地区的优越地理位置和特殊历史背景，为深化港深两地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平台。河套地区发展是《行政长官2007-08年施政报告》⁵中「十项重大基建工程」的其中一项，是特区政府首次提出与深圳携手合作共同开发河套，善用河套区的土地资源支持日后的发展需要。其后，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于2007年成立，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港深边界区土地规划和发展的研究工作。2008年11月，港深两地政府在深港合作会议上签署了《落马洲河套地区综合研究合作协议书》⁶，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开发」的精神，共同开展河套地区发展的综合研究，港深两地会分别就其境内的范围（香港境内的范围包括河套地区）聘请顾问进行相关研究。2011年11月，港深两地政府签署了《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开发工作的合作协议书》⁷，同意在「一国两制」大原则下，按「共同开发、共享成果」的原则，合作推动河套地区发展。文件提出把河套地区定位为港深特别合作区域，并清楚指明发展高科技应是河套地区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

港深积极合作推动河套发展

2.1.4

港深两地政府在2017年1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明确提出合作发展位于香港境内的河套地区为「港深创科技园」，确立创新及科技为该地区的发展主轴。与此同时，特区政府支持深圳在深圳河北侧发展科技创新及打造「深圳科创园区」，而港深双方同意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深圳科创园区（亦称「河套深圳园区」，约300公顷）和港深创科技园（亦称「河套香港园区」，约87公顷）的发展，共同构建一个具有聚集力和协同效应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即河套合作区）。2017年2月，由香港特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注一}与深圳市副市长共同主持的「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联合专责小组」（联合专责小组）正式成立和展开工作，成员包括港深两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联合专责小组就发展河套地区的重大事项（包括两地园区的建设、跨境专属政策的安排等）进行研究和协商。2021年9月，港深两地政府签署了《关于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区两园」建设的合作安排》⁸，为发展河套合作区成为「一国两制」下位处「一河两岸」的「一区两园」定下明确路向。

注一：2022年7月，第六届特区政府架构重组正式实施，前创新及科技局正名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河套发展提升至国家层面

2.1.5

国家高度重视河套地区的发展。2017年7月，在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见证下，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⁹，提出多个重点合作领域，包括支持重大合作平台的建设。2019年2月，国家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大湾区规划纲要》）¹⁰，明确支持河套香港园区和毗邻的河套深圳园区建设，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建立有利于科技产业创新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创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动。2021年3月，国家公布「十四五」规划，明确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并首次将深港河套地区纳入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2023年8月，国家公布《深圳园区规划》，提出共30项具体措施，包括河套深圳园区如何协同香港推进国际科技创新等范畴，以打造河套合作区为世界级创新平台，成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和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随著国家近年发布一系列重要的文件，河套香港园区的发展已明显提升至国家层面。

特区政府高层次督导河套香港园区发展

2.1.6

随著河套的发展提升至国家层面，香港作为河套合作区的主要参与者和建设者，必须把推进河套香港园区的高质量发展放在优先的位置。为加强特区政府各相关政策局和部门之间的协作，更高效顺畅地推展河套香港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¹¹宣布，特区政府已成立由行政长官主持的「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区督导委员会」^{注二}，带领特区政府制定河套香港园区发展的整体策略、计划、布局及部署，高效推进河套香港园区的建设。



《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仪式

注二：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区督导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财政司司长、财政司副司长、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及其他相关政策局局长。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作为秘书处负责具体政策及统筹工作。

港深创科园公司的成立

2.1.7

根据《合作备忘录》，特区政府将会以合适的批地方式批出已平整好的河套地区土地以发展河套香港园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港深创科园公司，又称河套香港园区公司）随后亦正式成立，负责河套香港园区整体发展的实务工作，包括上盖建设、招商招租、营运、维护和管理等。



行政长官于港深创科园合作夥伴启动礼上致辞

2.1.8

河套香港园区公司的董事局由香港特区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及共同提名^{注三}。董事局成员来自不同背景，主要由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企业、大学及创科业界等具备丰富经验的相关人士出任。董事局就公司的日常营运、决策、行政安排、工程发展以至招商／招租政策商讨和决议，而公司亦须就河套香港园区的发展事宜向联合专责小组汇报。

2.1.9

河套香港园区公司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即深圳园区的管理机构，又称河套深圳园区公司）一直保持恒常沟通及会定期会面，就两地园区的建设情况、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业导入、宣传推广等园区营运相关的实务性工作交流协作；并会不时进行互访，充分发挥「一区两园」的独特优势，支持两地园区协同发展。

2.1.10

2021年2月，立法会通过拨款向河套香港园区公司注资^{注四}181亿3,500万元，以开展河套香港园区第一批次合共八幢大楼的兴建和发展，以及支持公司的早期营运开支。

注三：河套香港园区公司成立之始，港深双方同意董事局设有 10 名董事，港方提名 4 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名，余下 3 名则由双方共同提名。2023 年 10 月，因应公司的规模及未来发展方向，港深双方同意增加董事局成员数目至 14 人，港方提名 6 名（包括主席），深方 5 名，余下 3 名由双方共同提名的安排则不变。

注四：另外，立法会亦拨出 143 亿 4,730 万元予特区政府，为河套地区的发展进行第一期主体工程的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以及建造消防局暨救护站及其它基础设施。

2.2 发展优势

2.2.1

河套香港园区享有优越的地理优势，与深圳一河之隔，同时坐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连同毗邻的河套深圳园区所组成的河套合作区，将集港深两地创科优势，并在国家坚定支持下，发展「一国两制」下位处「一河两岸」的「一区两园」，以汇聚海内外创新资源及人才，成为国家重要的国际创科高地，为国家参与世界先进产业发展和布局提供重要的创新基地。

优越的地理位置

2.2.2

河套香港园区位处香港北部河套地区，与深圳一水相连，隔河相望，是香港北部都会区与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的天然交汇点。河套香港园区邻近福田口岸及皇岗口岸，未来规划将设有北环线铁路站再接入深圳新皇岗口岸，便利两地科研及相关人员往来和交流。河套香港园区立足于大湾区两个中心城市的重点发展区域，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市场的关键节点，能充分发挥香港作为连通内地与世界的桥梁角色及优势，汇聚世界创科资源及人才。

汇聚港深两地创科优势

2.2.3

近年来，港深两地皆积极发展创科，两地科技力量迸发涌现，是支撑河套发展的关键力量。香港基础科研实力雄厚，拥有五所世界百强大学¹²、两间全球前40的医学院，和众多世界顶尖的科研人员。同时，香港是国家最高度国际化的城市，也是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是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单独司法管辖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法律同属一系，拥有以法治为基础的完善法律制度和稳健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国际商贸交易规则接轨，有利于开展国际创科合作。在「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下，香港能汇聚海内外创科资源及人才，成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重要平台。

2.2.4

深圳一直担当国家创新发展的先锋，先进制造业的根基深厚，拥有良好的产业化能力及配套的产业链，科技产业近年发展蓬勃，创新氛围浓厚，孕育出多个具世界影响力的科技巨擎。

2.2.5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¹³，「深圳—香港—广州地区」已经连续五年位列全球「最佳科技集群」排名第二，创新动力活跃。河套香港园区连同毗邻的河套深圳园区所组成的河套合作区，集港深两地创科优势，发展潜力巨大。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大湾区规划纲要》

- 支持河套香港园区和毗邻的河套深圳园区建设
- 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

《深圳园区规划》

- 30项具体措施
- 打造河套合作区为世界级创新平台



《合作备忘录》

- 1月－《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
- 2月－「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联合专责小组」
- 10月－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

「十四五」规划

- 把深港河套地区纳入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

二十届三中全会

- 深入实施以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
- 加速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

2.2.6

科技创新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二十届三中全会）¹⁴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以创新驱动发展，加速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

2.2.7

国家支持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及若干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在《大湾区规划纲要》中，国家明确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并提出推进河套合作区建设，这是大湾区内唯一以科技创新为发展主题的重大平台。2023年8月《深圳园区规划》出台，展现国家对河套合作区发展的高度重视。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河套香港园区将享有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习近平主席的「七一重要讲话」

河套香港园区
规划布局及
发展方向



3.1 园区建设规划

3.1.1

河套香港园区位处香港北部河套地区，毗邻落马洲支线口岸（连接深圳福田）及落马洲口岸（连接深圳皇岗），占地约87公顷，由西至东分两期发展，第一期用地再细分三个批次发展。特区政府为加快建设、提速提量并优化河套香港园区的功能，经研究后把第一期的总楼面面积由原定设计的约54万平方米倍增至100万平方米。



位置图



3.1.2

河套香港园区公司正就河套香港园区的第二期发展进行详细规划，并会参照第一期的园区产业布局、相关规划参数及发展功能，从高层次概念上，敲定第二期发展的规模、产业分布等，以更好体现河套作为产业中试转化基地、跨境政策试验田等发展方向，以期整合整个河套香港园区的总体规划 and 长远发展。

3.1.3

为打造一个全面且高质量的创科生态圈，河套香港园区将提供湿实验室、乾实验室、先进制造研发及中试大楼、产学研基地、办公室、人才公寓、访客住宿设施、以及商业和附属设施等。第一期的初步建筑面积分布见下表：

表 3.1：第一期初步建筑面积分布

用途规划	百分比	总楼面面积（平方米）
湿实验室及先进制造	52%	520,000
乾实验室及办公室	22%	220,000
产学研基地	5%	50,000
人才公寓及访客住所	10%	100,000
商业及其它支援设施、混合用途	11%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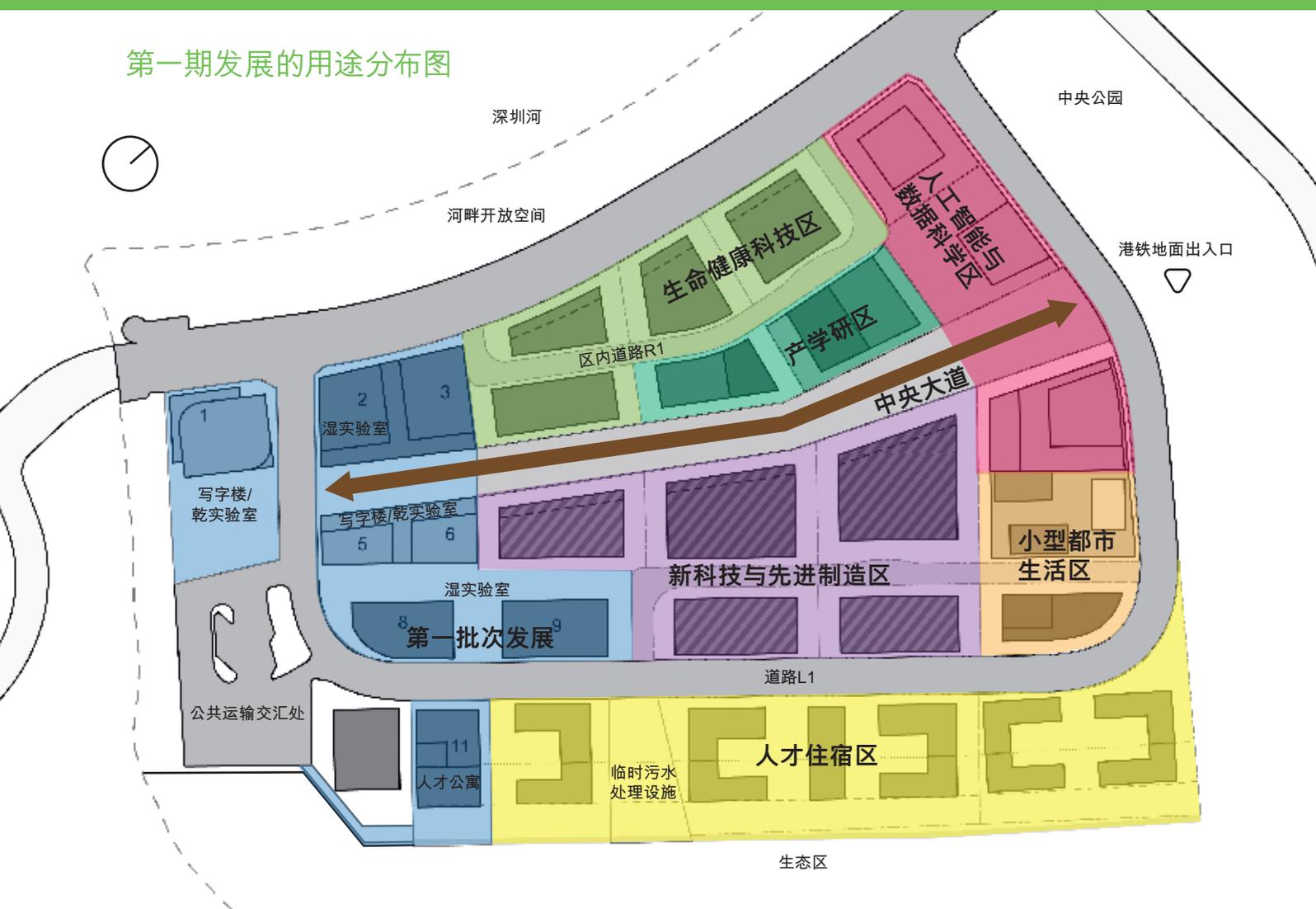
3.1.4

在建筑布局方面，河套香港园区第一期建筑物的高度由西至东增加，建成楼宇的高度可由不高于14mPD（约两层高）至208mPD（约40层高），临近深圳河河边以及南边绿化带的建筑物会较矮，令港深两地园区的整体建筑风貌更协调有序，充分体现「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精神。

3.1.5

河套香港园区会以功能区块形式划分，主要设有「生命健康科技区」、「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区」和「新科技与先进制造区」，这三个区块聚焦的科技领域与《深圳园区规划》提出要聚焦及推动的前沿科技领域产业相呼应，并与《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香港创科蓝图》）¹⁵提出要著重发展的三大策略性优势科技产业一脉相承。此外，园区亦规划设有产学研区、临床试验研究所、其它配套设施如人才住宿区、小型都市生活及休闲区和中央大道等，为园区工作的人员提供生活所需的配备。

第一期发展的用途分布图



■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区

以高端、全数字化、商业塔楼为特色，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

■ 小型都市生活区

以绿色中层至高层塔楼为特征，由绿色裙楼相连

■ 生命健康科技区

特点是靠近海滨和自然环境，主要使用木材等天然材料，绿化为主调

■ 产学研区

特点是许多标志性建筑与绿色梯田建筑体量融为一体，形成了中心城市“森林”和公共目的地

■ 中央大道

特点是在步行区上举办充满活力的社交活动，包括体育、绿化、餐饮

■ 人才住宿区

特点是低层楼宇和围绕绿色庭院的阶梯式露台综合体

■ 第一批发展

包括写字楼/乾实验室、湿实验室、人才公寓(工程进行中)

■ 新科技与先进制造区

以一系列建筑结构为特征的区域，这些结构反映了使用先进和低碳材料的建筑物的灵活性和规模

3.1.6

因应社会各界对「环境、社会和管治」（即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简称「ESG」）、「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及绿色工作及生活环境越见重视，园区设计会融合活力、水、绿化、遮蔽、色调和颜色、节奏、互动及健康等多个主题元素。未来，香港园区无论在规划设计，还是在引进企业及管理上，均会贯彻ESG、绿色及低碳等理念（例如订立减碳目标、引入低碳建造和租务及营运减碳措施、提供绿色休憩设施等）。

3.1.7

为配合园区用户需要和管理安排，河套香港园区公司将提供共用设施和装置，例如区内道路、中央大道、行人天桥等。此外，河套香港园区公司将考虑在园区引入自动驾驶运输系统，提高园区交通运输效率，并提升园区用家的出行体验。

3.1.8

河套香港园区与毗连的新田科技城¹⁶新田一带的新创科用地将合共提供约300公顷的创科用地。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带的新创科用地的策略定位是成为香港创科产业发展集群的枢纽，空间规划会紧密对接河套香港园区的发展定位，并与河套香港园区协同发展，和香港科技竞争力的布局充分结合，为香港创科产业上、中、下游全面发展提供所需空间和配套。



园区循环线概念图

3.2 园区发展方向

3.2.1

国家在《深圳园区规划》中明确了河套合作区的三大定位，即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并要求在2035年全面形成协同创新发展格局，使河套合作区成为世界级的科研枢纽，科技创新国际化居于全球的领先地位。根据这三大定位和河套香港园区的发展愿景与使命，特区政府建议按以下四大方向全力推进香港园区的发展。



概念图

方向(一): 打造世界级产学研平台

3.2.2

「十四五」规划和《大湾区规划纲要》清楚指出要强化粤港澳产学研平台，国家明确希望香港能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香港具有世界一流的大学生态和实力雄厚的基础研究能力，整体科研水平备受国家以至国际肯定。香港拥有五所世界百强大学和多所具国际水平的优秀研发中心及平台，如「InnoHK创新香港研发平台」(InnoHK研发平台)¹⁷共29所研发实验室、16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六所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及22所中国科学院联合实验室等，汇聚海内外不少享誉国际的顶尖学者、权威专家和科研人员。此外，在《2024年全球初创生态系统报告》¹⁸中，香港在新兴初创生态系统排名中连续第二年成为亚洲第一。这些都印证香港具备坚实基础和优越条件发展成世界级的产学研平台。



3.2.3

2022年12月，特区政府公布的《香港创科蓝图》提出要完善创科生态圈，锐意强化产学研平台。特区政府亦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拨款港币60亿元资助大学和科研机构设立生命健康科技主题研究院，预留港币30亿元推动前沿科技领域的基础研究，设立「微电子研发院」¹⁹，以及落实港币100亿元「产学研1+计划」²⁰等，以持续促进上中下游相互发展，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河套香港园区的规划亦已划出「产学研区」，再配合河套整体发展优势，河套香港园区极具潜力成为世界级的国际化产学研平台。



方向(二): 建设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

3.2.4

国家在《深圳园区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及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生物医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前沿科技领域的产业发展和布局。这些领域与《香港创科蓝图》提出的优势策略科技产业领域高度契合。凭藉香港的国际化优势和制度特色，再加上河套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跨境合作优势，河套香港园区极具潜力建设成为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汇聚海内外创科企业，包括优秀的初创企业，将其先进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及进行中试，然后按其商业考虑和市场情况，利用大湾区内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先进制造业体系进行大批量生产，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方向(三): 营造全球创科资源汇聚点

3.2.5

创新要素(如人才、资金、物资、设施、数据、网络和技术等)是支持创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一。香港是国家最高度国际化的城市，也是世界知名的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享有「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不论是在对外联系、营商环境、经贸往来还是司法体系等方面，香港都与国际先进经济体深度接轨，为汇聚海内外创科资源提供理想条件。配合河套地区的跨境合作优势，在「一国两制」制度下，河套香港园区有足够条件成为全球创科资源汇聚点，广聚国际人才，汇聚海内外资本，汇聚内地与国际数据资源，孕育全球科研合作成果，以及提供国际化专业服务。

方向(四): 开辟制度与政策创新的试验田

3.2.6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多项重要的惠港科技措施相继出台，促进内地与香港创新要素跨境有效流动。2023年，特区政府与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加快建设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安排》²¹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²²，为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有效流动和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提供坚实的基础。202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澳门金融管理局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化金融科技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²³，推动金融科技跨境监管协同，为促进粤港澳数字金融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024年，特区政府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了《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²⁴，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的两地优势产业合作和支持香港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坚实的支持。

3.2.7

河套地区具有跨境合作的独特优势，在「一国两制」和「一区两园」的基础上，港深两地会争取试行专属的跨境政策措施，让人员、物资、资金、数据等重要创新要素在区内便捷流动。多年来，深圳是国家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的先行地及实验区；而香港则是国家连通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和「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示范区。在这独特背景下，河套合作区有条件试行更多新规则、新做法，河套香港园区应努力成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划试验区，开辟制度与政策创新的试验田。



行政长官与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出席《内地与香港关于加快建设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安排》签署仪式

打造世界级
产学研平台



4.1 国际顶尖实验室

4.1.1

香港在生命健康和人工智能领域方面拥有不少世界知名的研究团队和一批优秀的研发实验室，「从零到一」的突破能力强，科研根基深厚。香港可在人工智能加生命健康两者结合的领域上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与特色，在香港组建以「生命健康+人工智能」为重点研究领域的国际顶尖实验室，对标国际知名实验室，吸引来自全球的优秀科学家和科研团队，在港开展更多国际科研合作，聚焦相关领域的科研工作，实现更多原创性及引领性的成果与突破，为世界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4.1.2

拟建的国际顶尖实验室将以本地大学和科研机构为基础，联合海内外相关领域的优秀研发实验室组建。该实验室的组织和管治架构、营运和管理模式要充分发挥香港的国际化优势，以汇聚全球的创科资源。

4.1.3

河套香港园区其中一个重点发展方向是打造成为世界级的产学研平台，这将为香港的国际顶尖实验室提供最佳落户地点。

4.2 InnoHK 2.0

4.2.1

InnoHK研发平台是特区政府的重点创科项目，旨在善用香港的国际化优势，推动香港发展为全球科研合作中心。特区政府已建设专注于医疗科技的「Health@InnoHK」²⁵，以及聚焦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科技的「AIR@InnoHK」²⁶，汇聚全球顶尖科研机构 and 人员，与本地大学及研发机构在香港进行世界级并具影响力的科研合作。为支持研发平台的进一步发展，特区政府将推行「InnoHK 2.0」项目，重点支持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和初创企业发展，并会邀请现时InnoHK研发平台的优秀项目参与发展及进驻河套香港园区。

4.2.2

特区政府已邀请海内外专家组成InnoHK科学委员会，就InnoHK研发平台旗下研发实验室的工作进行中期检讨。特区政府和InnoHK督导委员会将参考InnoHK科学委员会撰写的评核报告，决定研发实验室的未来营运计划。

4.2.3

为进一步促进全球科研合作，特区政府将设立第三个InnoHK研发平台，聚焦先进制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续发展，鼓励利用河套合作区的优势，吸引世界级的科研团队与本地院校或研发机构合作，推动先进技术和本地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高峰会2023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高峰会2023

4.2.4

为进一步推动InnoHK与业界合作，产生协同效应，将科研成果转移至应用层面，InnoHK 2.0会包括更多与商业化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例如创造收入的技术或专利数目、来自私营企业的收入（包括专利授权、合约研究、咨询服务）、新增衍生公司的规模与所获投资等。

4.2.5

二十大报告²⁷提出要「构建新一代资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因应全球科研发展的最新趋势及二十大报告中提及的新增长引擎范畴，现有InnoHK研发平台与未来第三个InnoHK研发平台将善用本港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实力及国际声誉，与海内外持份者深入合作，巩固香港作为环球科研合作中心的地位。特区政府会鼓励优秀的InnoHK研发实验室进驻或扩充至河套香港园区，用好河套的区位优势，参与产学研平台建设。



病毒与疫苗研究中心袁国勇教授在实验室内进行尖端研究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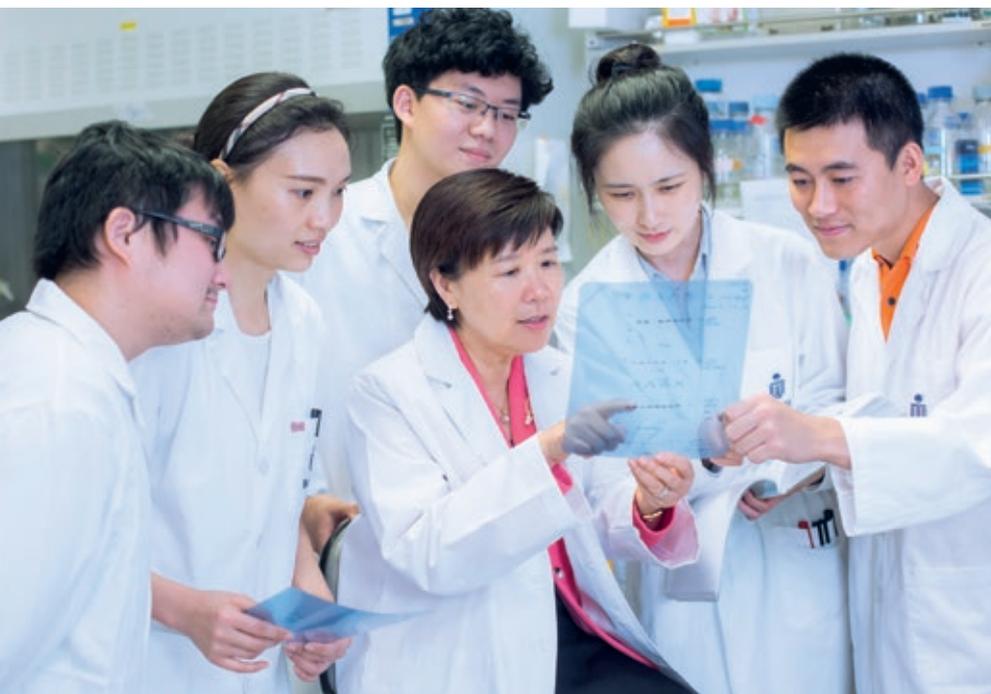


财政司司长参观InnoHK研发平台下的医疗机械人创新技术中心

4.3 全国重点实验室

4.3.1

在香港的16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一直着力进行创新的研究工作。为配合国家整体发展规划，特区政府已启动对香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组工作，经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将更名为「全国重点实验室」。特区政府欢迎这些实验室于河套香港园区设立科研基地，并与河套港深两地园区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科研交流，达致优势互补。同时，有关实验室亦可与河套港深两地园区以及新田科技城的产业进行合作，加速实验室的优秀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产学研平台高效合作的优势，为构建更蓬勃的创科生态圈提供支撑。



分子神经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叶玉如教授与年轻科学家进行研究

4.4 生命健康研发院及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创新科研中心

4.4.1

近年来，生命健康科技已成为全球创科领域的重要核心领域。全球各个主要经济体都趋向积极增加对基础生命健康技术研究的支持。生命健康科学的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究能力不断提升，疾病防治策略技术能力也在不断增强。这为香港的生命健康科技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而且香港在该领域具有明显优势。香港在生命健康领域的科研根基深厚，拥有众多世界级权威和相关研究中心/实验室^{注五}。《香港创科蓝图》亦提出聚焦包括生命健康科技等产业的发展。

4.4.2

特区政府早前已预留专项拨款，推动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发展，当中包括资助本地大学及科研机构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以促进跨院校、机构和学科的合作，引进来自内地及世界各地的创科领军人才、科研团队和企业，发挥香港在生命健康方面的科研优势，并通过基础和转化研究在生命科技、医疗卫生及公共卫生等范畴取得突破，为国家科技发展大局，乃至全球人类健康福祉贡献香港力量。

4.4.3

推动在河套香港园区建立「生命健康创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支持包括以 InnoHK 研发平台与生命健康相关的实验室在内的机构在河套香港园区设立研发实验室，进行有关生命健康科技的研发项目，吸引国际顶尖的科研团队和人才落户。特区政府会拨款支持 InnoHK 研发平台进驻河套香港园区。按目前的规划，河套香港园区第一期约一半的用地将规划为生命健康科技及先进制造区，加上毗连的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带创科用地，可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涵盖科研、中试、以至量产等全链条生命健康产业生态系统，利用「一区两园」的优势促进生命健康科技的发展。

4.4.4

支持河套香港园区公司的招商工作，推出针对生命健康科研公司、药厂等企业的措施或资助项目，吸引这些公司进驻河套合作区，与当地科研团队构建完整的生命健康生态圈，例如由特区政府拨款支持河套香港园区公司为在河套香港园区发展的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创企业，提供孵化、加速计划等支援。

注五：例如 16 所在 InnoHK 研发平台下从事有关生命健康科技研究的实验室和八所与生命健康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4.5 企业研发基地

4.5.1

为更好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决定和部署，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导地位，河套香港园区将积极引进内地与海外具代表性的科技企业落户并设立国际或区域研发中心，以下游产业及市场需求为引导，充分利用园区蓬勃的生态系统，鼓励企业与园区内的高等院校研发团队以及研发机构加强合作，促成更多有助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释放产学研协同合作的强大力量。

4.5.2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研发机构在科技研发方面开展广泛合作，例如组建联合研发实验室或建立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夥伴关系，共同探索更多前沿科技领域，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助力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发展。

4.6 大湾区联合研发实验室

4.6.1

特区政府一直积极推动香港与广东省（包括深圳市）在前沿科技研究及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其中，特区政府在「创新及科技基金」²⁸下推出了「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²⁹，与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联合资助科研项目。计划推行至今，广东、深圳与香港共同支持了超过330个研发项目。另外，广东省开放其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给香港的科研单位以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的身分申请。除此之外，广东省批准设立多所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香港的大学或其在粤分校参与了其中30所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另一方面，深圳近年大力鼓励投入研发，并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培育未来产业发展。

4.6.2

河套合作区具有「一区两园」的特色，为深化香港与大湾区内地城市（尤其是深圳）的科技创新协同提供了理想的平台。特区政府鼓励香港高等院校的研发团队、科技企业，及其它研发主体进驻河套，联动大湾区的产学研创新力量，汇聚并融合两地优势，就双方共同关注及具策略意义的重点领域组建主题联合实验室，携手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学研平台。



创新诊断中心卢焜明教授在InnoHK研发平台的实验室内进行尖端研究与开发

4.7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研究所

4.7.1

为推动香港发展为医疗创新枢纽，成为创新医药技术「引进来、走出去」的国际平台，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内外药物和医疗器械业，选择在香港进行研发和临床试验，并配合进一步发展更主动、更积极和更高效的药物及医疗器械审批和注册机制以迈向「第一层审批」，特区政府在2024年第四季于河套香港园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研究所」³⁰，为医药研发机构提供一站式的临床试验支援平台，统筹香港公私营的临床试验资源，包括科研人员、配套服务、数据库、样本库、实验室等。此外，《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宣布河套香港园区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研究所」将与深圳园区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研究中心」共同建设「大湾区临床试验协作平台」，拓展研发网络，缩短临床试验起动及完成时间，探索以该平台打通数据、样本等创新元素跨境使用，加速医疗创新产业发展，支持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应用。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研究所

建设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
产业中试
转化基地



5.1 发展产业中试转化

5.1.1

中试转化是连接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重要桥梁。为进一步完善创科生态圈，促进上中下游协调发展，香港有必要发展中试转化，通过构建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支持本地经济适度多元化，提升整体经济的竞争力及可持续性，亦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香港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5.1.2

河套香港园区提供一个汇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科研团队、企业和投资者的创科社群，便利生态圈内不同持份者交流合作，有助孕育更多创新意念和支持具市场发展潜力的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并商品化。河套香港园区的策略性位置便利持份者与内地企业和国际市场的互动和合作，毗连的新田科技城更提供新创科用地，为建设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提供多样化的测试场景以及充足的产业化发展空间。

5.1.3

为构建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河套香港园区将聚焦发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新材料等核心前沿科技领域，促进新技术实现关键性小型试产及量产前的突破性中试转化生产。

5.1.4

河套香港园区将致力形成与国际创科网络深度接轨、产业互利共生的创新生态系统，助力加速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配合园区的国际化环境、自由开放氛围和策略性地位，河套香港园区具潜力成为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的有力跳板，充分发挥香港「走出去」、「引进来」的双向通道角色。

5.1.5

因应上述定位，河套香港园区的发展将由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和促进，充分发挥产业需求的牵引作用，共同构建支持大湾区科技产业发展的中试产业园，进而引领和支持在北部都会区乃至整个大湾区打造优质的产业集群。河套香港园区公司会推行初创企业「加速器」及产学研转化平台等计划，致力发展河套香港园区成为重点科技产业的策源地，推进香港新型工业发展。

5.2 推动园区产业发展

生命健康

5.2.1

港深两地发展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且有切实的共同需求。鼓励港深两地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河套合作区内创新要素高效流通的优势，实现内地生物样本及医疗数据在安全有序的管理框架下在河套合作区内跨境便捷流动，加快科研及中试，共同推动具体项目落地，例如新药物和治疗方法的开发。同时，鼓励生命健康产业利用河套合作区的「一区两园」优势，积极拓展两地业务，做大做强。

5.2.2

利用香港与内地不同的临床试验资源和规范框架，支援「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建设，为医药研发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支援平台，并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派驻河套深圳园区的大湾区分中心建立密切联系，加快新药和治疗方法的临床试验进程，以及国家和国际标准认证，包括将相关数据提交予相关地区的监管机构作药械审批用途，加速新药及医疗器械的临床应用，带动医疗相关产业发展。

5.2.3

善用香港优势，支持在河套香港园区建设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国际中心，建立机制以实现利用河套香港园区统筹完成跨境的多中心临床试验，从而促进中医药发展，推动药品创新。



港深创科园公司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人工智能

5.2.4

强化算力、云端、网络、场景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所需配套的基础设施，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特殊制度性安排，建立既确保安全又便利数据流动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并与大湾区内不同机构合作，提供测试和验证场景，鼓励海内外的人工智能企业落户河套合作区，积极开拓和扩展业务。

5.2.5

构建开放型人工智能平台，为企业提供基础硬件和软件开发的支援，包括智能传感器及边缘端、智能设备及系统、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行业模型、芯片设计及封装测试等。

5.2.6

与河套深圳园区在包括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网联汽车及无人驾驶等领域展开创新应用的试点示范。促进香港与内地和国际的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加速「AI+」产业发展。

先进制造与新能源

5.2.7

着力在基建、人才、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为发展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创造有利条件，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具优势的新兴产业，例如，微电子及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精密加工等先进制造产业，透过引进处于产业链领导地位的龙头或重要企业在园区设立国际总部或环球研发中心，累积产业发展要素，并有机地结合大湾区资源，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产业新体系。

5.2.8

对接国家产业规划，促进本港的大学及科研机构充分发挥其各自优势领域，配合香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发展方向，培育新能源技术及应用产业，建立香港在新型绿色能源、储能、智慧绿色出行、环保材料等方面的产业实力。

5.2.9

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探讨在河套香港园区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支持建立共享的智能中试工厂，并鼓励企业建立开发型的智能柔性加工中心，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缩短由概念到产品上市的时间。

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5.2.10

高端生产性服务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利用香港在高端专业服务的先发优势，引进与加强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等工商业支援服务，配合园区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测试评估等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服务，构建完备并具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产业链，形成大湾区发展产业新格局。

5.2.11

建立健全机制，整合和掌控科技产业核心要素，利用大湾区的完整产业链和强大的量产能力，透过策略性布局和配置，使内地的生产供应链深度连接其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链，成为国际科技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国家布局构建与国际深度接轨的科技创新现代产业新体系。



港深创科园合作夥伴启动礼

5.3 加速扶持初创企业

5.3.1

初创企业为科技创新产业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除了支持园区企业用好香港资本市场提供的丰富投融资渠道外，园区将拟定一系列促进政策大力培育及扶植初创企业发展壮大，如建立孵化器、加速器、初创企业共享基地、创投资金池等，为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空间和拉动更多业务发展及投融资机会。

5.3.2

聚焦吸引海内外初创服务机构及国际化创新服务平台落户园区，建设关键技术平台与共用创新中心、中试服务中心等，为初创企业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援，以及相关行业政策与发展指导服务。其中，中试服务中心可协助初创企业对接行业需求，促进科研与市场的供需联动、中试转化、技术认证和测试落地。

5.3.3

为吸引海内外具丰富经验的专业初创企业服务机构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宣布，政府将推出「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以配对形式提供资助，促成初创企业壮大。

5.3.4

透过不同平台的集聚和连接功能，为初创企业提供全球网络的前期培训辅导、中期研发中试、后期市场拓展和投融资对接等创新链「一站式」服务，加速培育及支撑更多优质初创企业做大做强。

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科技金融」方案

5.3.5

香港是全球最活跃的国际金融中心和首次公开招股市场之一，有能力用好金融资本优势，助力科技企业发展。鼓励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园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方案，例如知识产权贷款、供应链金融、基于企业创新技术能力的「创新贷」等专项及优惠产品，支撑园区初创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创投及私募基金为园区初创企业提供早期融资及「耐心资本」，推动商业化进程及探索后续在香港上市融资。

InnoHK 研发平台及「产学研 1+ 计划」

5.3.6

遴选及引进InnoHK研发平台及「产学研1+计划」下的大学研发团队或其成立的初创公司进驻园区，与园区的海内外企业及平台拓展转化应用。参与InnoHK研发平台及「产学研1+计划」的香港本地大学研发团队或初创公司一般均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科研突破能力，在创科生态圈的上游领域中亦具有明显优势，若能善用园区内充满活力的创科生态系统，与其他研发机构、企业和投资者的创科社群互相交流，紧密合作，有机结合，将有助促进中游实现更多优秀科研成果转化和商品化。

汇聚世界
创科资源



6.1 构建创科资源高地的六大策略

6.1.1

香港拥有「一国两制」下「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在河套用好香港这一优势以营造一流的创科氛围及开放的国际化环境，有助河套园区成为汇聚全球创科资源的世界级创科平台，支持香港建设一流的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为此，建议围绕技术、人才、资金、专业服务等重要创科要素，从以下六个方面汇聚世界创科资源。

6.2 技术交流平台

6.2.1

要建成国际多元开放的创科平台，河套香港园区须汇聚高水准的科技要素，并要做到海纳百川，致力吸引海内外优秀的高等研究院落户河套香港园区，例如开设研发中心或联合本地高等院校或研究院推出合作项目等，以促进跨地域科研合作，包括创新技术交流合作、资源对接、技术转移咨询，以及共同研发科技产品等。这有利提升河套香港园区的科技创新水平，丰富原创性科研成果，从而进一步吸引更多海内外人才进驻，形成群聚效应，构建良好的创科生态循环。

6.2.2

香港是全球唯一拥有五所世界百强大学的城市，科研实力雄厚且高度国际化。为充分善用香港丰富的高等教育及科研资源，将鼓励本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驻园区及与园区企业合作，包括开展联合科研项目、营运跨界别研发中心、促进科研人才交流等，联动本地雄厚的科研力量，提升整个河套合作区的创新技术水平，促成更多新技术的诞生。

6.2.3

与此同时，特区政府鼓励落户河套的企业及研发机构加入香港贸易发展局的「亚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³¹和创新科技署的「创新意念·汇聚香港」网上平台³²等公共平台，促进在河套诞生的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市场化。

6.3 高端人才集聚地

6.3.1

人才是发展的首要资源。二十届三中全会支持香港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充分肯定特区政府在《香港创科蓝图》提出要充实香港创科人才资源和建设国际人才高地的方向和工作。近年，特区政府一直积极壮大创科人才库，落实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吸引国际高端创科人才来港发展，例如「杰出创科学人计划」³³、「科技人才入境计划」³⁴以及「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³⁵等。

6.3.2

在特区政府的人才政策支持下，河套香港园区要打造成为世界级的产学研平台和中试产业化基地，不仅需要引进国际创科人才，更需要留住人才，让珍贵的科研资源及成果在园区落地、生根及壮大，筑起高端人才集聚地。

6.3.3

对于世界一流的创科人才，除了研发项目的水准、发展机遇及成果产业化的诱因外，全方位的生活配套及支援亦是他们选择落户发展的重要考量因素。河套香港园区要成为人才发展的落脚点和人才扎根的长驻点，将与附近一带的新用地提供具针对性的配套设施及支援服务，例如人才公寓、酒店及服务式住宅、国际学校、幼儿照顾服务等，以满足不同人才群组的需要，务求为在园区工作和居住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生活配套。



6.3.4

为了增强园区人士的归属感，河套香港园区公司会设立智能社区平台，利用科技分享社区资源及讯息，贯通不同生活文化元素，例如社区活动、休闲娱乐、旅游出行资讯等，建设宜居园区，有利吸引及留住人才。

6.3.5

河套香港园区亦会运用灵活的手法，以吸引海内外技术专才来港及大湾区发展。河套香港园区公司可与园区不同持份者共同成立专属的线上及实体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共享空间、活动场地、交流资讯、培训及推广资源，加强河套合作区两地园区的研发机构及企业与合作区外的联系、协作及对接，为在河套合作区工作的人士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6.4 聚财创富集中地

6.4.1

河套合作区是大湾区一个重大合作平台，反映了国家对大湾区和香港创科发展的重视，亦突显河套香港园区的巨大投资潜力。《深圳园区规划》就港深两地园区共同协调和合作以善用内地资本提出了多项建议。香港应更好发挥其国际金融中心的角色，协助两地园区内的企业吸纳海内外融资，并利用政策创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本地科技产业发展，包括落户在园区的科技企业，实现以金融力量支撑科技创新发展。

6.4.2

香港已在2018年4月实施新上市制度，允许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企业和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让香港成为国际前列的生物科技上市平台。其后，香港进一步在2023年3月推出特专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为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半导体、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新食品等合格的特专科技企业（包括已商业化和未商业化公司）提供便利的上市融资渠道，支援硬科技领域的创新企业接触国际资本，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促进创科投资

6.4.3

《行政长官2022年施政报告》³⁶提出成立「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策略性推动目标产业发展。港投公司致力于发挥资本引导作用及杠杆市场资源，吸引更多创科公司落户香港，加速产业发展。目前，港投公司已与多间科技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会陆续有更多项目落地，涵盖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绿色科技等领域。

6.4.4

特区政府成立的「创科创投基金」³⁷以配对形式与风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创科初创企业。为了在「政产学研」外加强「投」的力度，特区政府正优化「创科创投基金」，透过与业界配对成立联合基金，吸引更多专业的市场资金投资于本地策略性产业的创科初创企业，进一步提升香港初创生态圈建设。

6.4.5

特区政府也将设立「创科产业引导基金」，成立母基金，由政府发挥牵头作用，以产业为主线，以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加强引导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指定策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促进香港创科产业及新型工业化的健康发展，引进更多的优质企业，培育更多的初创企业，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壮大香港的创科产业生态。

6.4.6

与此同时，特区政府会继续探讨制定更多有利创科发展的优惠政策，以吸引和鼓励更多海内外企业落户香港（包括在河套香港园区）或加大在香港的投资规模，汇聚国际创新资源。其中，特区政府现时为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企业提供税务优惠，企业的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可享有额外税务扣减，其总额的首200万元，可获300%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200%扣减并不设上限。另外，特区政府亦推出「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获批项目的企业除了可按配对形式获资助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外，政府亦会为获批项目的企业聘用研究人员提供额外资助，以及让有关企业聘用设立或营运新生产设施所需的非本地人才，吸引集聚国际创新资源。

6.5 专业服务一站通



6.5.1

在创科资讯服务方面，河套香港园区会向园区企业发放政府相关资助计划的最新资讯，协助联系本地大学、公营研发中心或其它公营科技支援机构，以促成合作及技术支援。此外，园区亦会协调相关组织向有需要的园区企业提供科技及相关的综合管理才能的培训。

6.5.2

在法律服务方面，河套香港园区将增设商业法律机构服务点，加强河套港深两地园区的公司与香港法律服务的日常业务对接，包括商业合同、合规事务、商事争议调解、知识产权保护等，并积极推动将「港资港法」³⁸和「港资港仲裁」³⁹扩展至整个河套合作区，增强国际企业对进驻河套合作区的信心，也使河套香港园区的内地租户更好适应及衔接国际规则和做法，助力内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6.5.3

在会计税务方面，香港的国际会计服务将提供高素质的会计、审计与核证服务，协助园区内的企业和项目的财务汇报及管治水平与国际接轨，并且做好风险管控。河套香港园区的「一站式」平台可涵盖本地会计税务服务的网络。

6.5.4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河套香港园区将设立综合专业服务中心，提供相关市场资讯和专业服务配套（如法律、调解和仲裁、会计、估值等），加强支援园区科研成果走入内地及国际市场，以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6.6 初创企业孵化及支援

6.6.1

在支援初创企业及成果转化方面，河套香港园区将成立初创企业服务中心，或透过吸引海内外知名的初创服务机构落户，为园区内的初创企业「商品化」、「市场主导化」提供指导服务，及探讨「开发性投资」。具体工作包括：

- 协助初创企业进行技术转移及提供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全面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具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或方案；
- 为科研机构及初创企业提供对接窗口，连接港深两地以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企业，按市场需要有针对性地研发具市场价值的科研成果；及
- 发掘具潜质的研究成果并作针对性投资，为具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提供资金协助。



6.7 创建园区品牌

6.7.1

河套园区须创立鲜明的品牌，以树立园区的国际科研枢纽形象。

6.7.2

河套香港园区将统筹大型的国际人才配对、招聘会、招商引资活动及产业博览，实施全面的市场推广策略，以展示河套合作区优秀的国际化研发环境、人才荟萃及创科成果，向海内外展示园区独一无二的价值及潜力。

6.7.3

河套香港园区亦已在园内设立园区展馆/展览厅，利用高端科技（例如全息技术），向潜在租户、海内外访客及本地人士介绍园区的策略定位、目标及独特性。此外，为加强与合作社区的连系，河套香港园区亦会不定期举办「园区体验日」、路演等活动，增强各界对园区的认识，助力园区建设成充满社区情怀的国际创科新城。

6.7.4

此外，特区政府会透过香港境外办事处，包括驻内地办事处及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联同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积极向内地或海外的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介绍河套香港园区的最新发展和园区的独特发展机遇和潜力，并会主动转介有兴趣落户河套的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予河套香港园区公司作进一步跟进，目标吸引更多国际具代表性的科技企业和优秀科研团队和人才来港发展。

开辟制度与
政策创新的
试验田



7.1 「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理念

7.1.1

河套合作区由香港园区及深圳园区在深圳河两侧以「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理念构建而成，是国家唯一实现地理上横跨两种社会制度、经济和司法体制，并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重大合作区，区位优势突出，具有探索与实践创新制度和政策的必要条件，以支持和服务国家在新时代的发展需要，为国家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作出贡献。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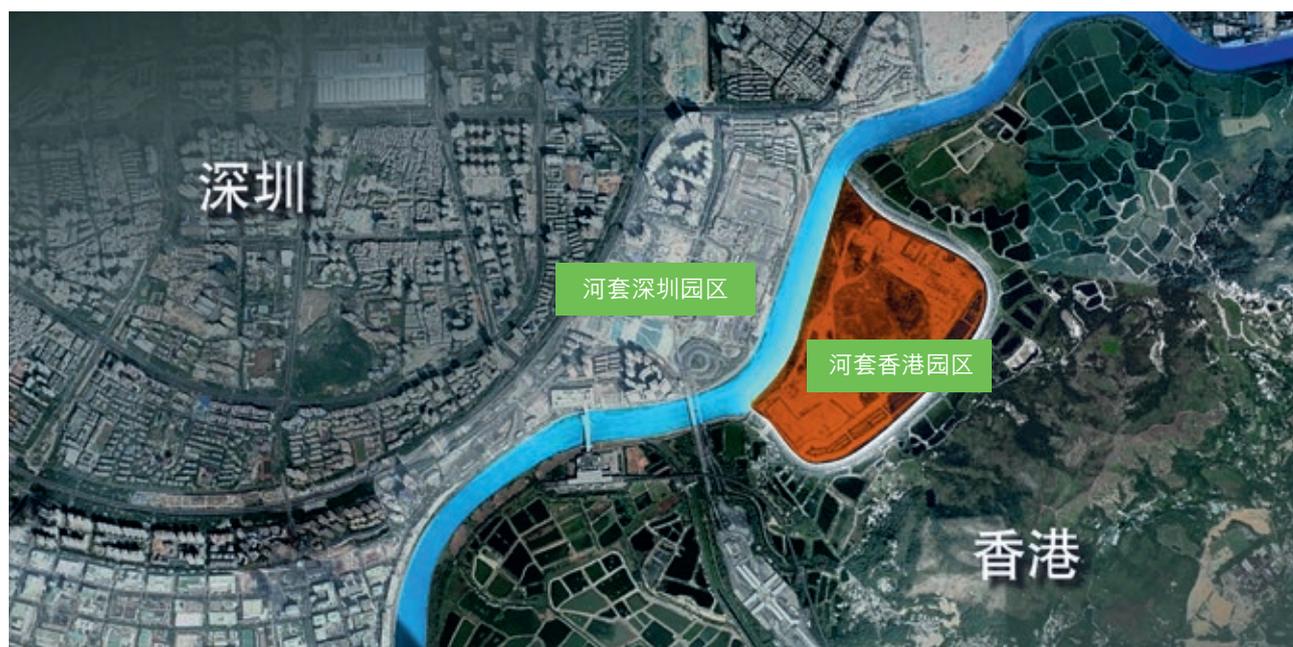
中央高度重视河套合作区的发展，在《深圳园区规划》中明确了河套深圳园区的发展定位，并寄予港深两地园区要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打造河套合作区成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极点。

7.1.3

凭藉香港的高度国际化优势，河套香港园区会按「自由开放、连通内外、便利流动」的基本原则发展，汇聚海内外的创科资源和人才。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正如香港接壤内地的其它陆路口岸一样，港深两地园区之间会实行出入境口岸管理^{注六}。而两地会以「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理念，积极研究并试行创新性的便利措施，推进两个园区的协同发展及高度衔接，为河套合作区构建最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规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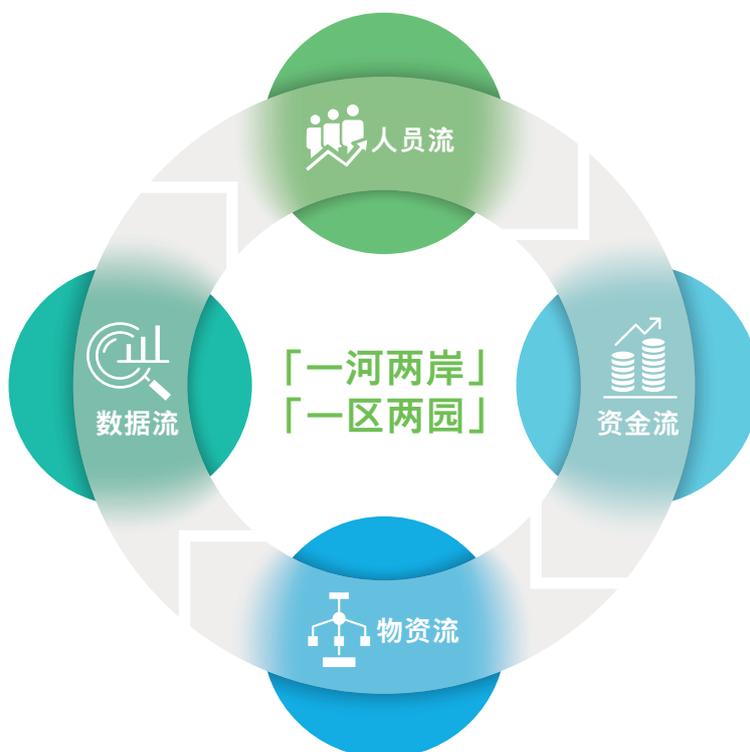
7.1.4

实现创新要素跨境便捷高效流动是河套合作区「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精髓，亦是确保河套合作区能成为国际科技创新高地的关键。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有关方面从人员流、物资流、资金流和数据流四方面著手，研究在河套合作区试行专属的创新便利措施，并会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



注六：有关做法与《深圳园区规划》第十四款提出在河套合作区香港和深圳两地园区之间采取「一线高度便利出入境」的通关模式一致。

7.2 促进创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动的创新性政策措施



7.2.1

为打造合作区成为内地与香港在创新科技合作的先导区和桥头堡，特区政府会以「产业导向」及「以人和企业为本」为原则，与国家相关部委积极探索创新性的便利措施，在「一国两制」的基础上，推动河套香港园区成为「国内境外」的特殊地区，为在河套香港园区落户的企业和工作的人员提供便利政策措施。

(一) 人员流动

7.2.2

河套合作区将以「一区两园」的模式运作，日后将有科研人员每日「早出晚归」往返港深两地园区。因此需要有创新性的便利通关模式和设施，容许两地园区的特定人员便捷过境，例如以预先登记模式，并辅以科技手段把往来

园区的时间大幅缩减，从而实现「无感通关」，提升通关体验。此外，香港特区政府正与深圳市政府积极探讨在河套合作区东西两侧分别建设跨河行人桥梁直接连接两个园区，以方便港深两地创科人员频繁的日常跨境流动，确保两地园区的人员交流畅顺。正如香港接壤内地的其它陆路口岸一般，经上述河套跨境通道进入河套香港园区的深圳园区人员将可自由经河套香港园区进出香港其它地方。

7.2.3

在「一区两园」的运作模式下，就那些需「早出晚归」往返港深两地园区的人员，将与内地有关方面积极探讨受聘于香港公司但须频密往返的内地籍员工可继续享有内地社福保障。

(二) 物资流动

7.2.4

为支持建设世界级产学研平台，便利进行产学研活动，合作区内需要确保科研要素能畅通流动。利用「绿色通道」、「白名单」等机制，并辅以科技手段，在有助简化科研物资和设备进出两地园区的出入境手续和审批程序之余，也能确保用于研究或试验的内地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临床生物样本等）在安全可控及受监管的情况下跨境到河套香港园区内存放、使用和处理。

7.2.5

除陆路运输外，在基建配套与其它客观条件的配合下，积极探索政策创新，在港深两地园区利用无人低空运输工具（如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实现物资跨境流动。



(三) 资金流动

7.2.6

便利河套合作区内的跨境资金流动有助推动河套合作区成为内地创科企业设立国际总部或环球科研中心的重要据点，助力更多有意出海的内地创科企业依托香港拓展国际市场。

7.2.7

用好河套香港园区的「国内境外」特殊地利优势，与内地有关方面积极探索便利落户河套香港园区的内地企业跨境调拨资金的措施，支持两地园区产业项目进行相互融资。

(四) 数据流动

7.2.8

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内地科研数据跨境至河套香港园区供园区内的企业和机构使用，有助回应业界对科研数据的特定跨境业务需求。

7.2.9

就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内地医疗数据，与内地有关方面积极探索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利用科技手段保障，如建立点对点数据传送，辅以其他安保措施，实现内地医疗数据跨境至河套香港园区内存取及使用。

7.2.10

探讨两地园区共享科研数据及推进研发数据互认制度，利用香港科研优势，促进科研成果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转化落地应用。

7.2.11

探索利用香港的国际化优势并结合园区的区位优势，建立既确保安全又便利数据流动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创新数据保护及管理机制，推进数据市场开放，汇聚海内外数据并促进数字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助力香港成为国际数据港。

7.3 智能算力服务

7.3.1

研究在河套香港园区设立算力设施，并推动与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衔接，为落户园区的企业提供额外的算力资源。在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园区企业可按其需要使用大湾区的算力资源，以支援其科研及应用研发，同时促进大湾区的人工智能研发及产业发展。

7.4 缔造高效政务环境

7.4.1

引进创新政务服务模式，设立香港政务服务事项专窗，帮助河套合作区企业更及时了解香港特区政府的最新政策资讯，协助企业一站式办理如牌照、资助计划等落地事项的申请及加快审批流程，以助企业尽快完成落户及开展业务。

7.4.2

推进大湾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自助渠道，包括网上及自助服务机等实现一地高效办理。

7.4.3

设置一站式行政支援专窗，为企业提供落户园区的相关行政支援、政策解读、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人才招聘及与园区内相关的政策指引，协助企业高效开展及拓展业务。

7.5 创建全球化企业服务模式

7.5.1

建立连接及汇聚世界级科研转化平台及环球初创企业服务的加速机构，在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全球搜罗及引进优质企业和创科领军人才落户河套合作区。

7.5.2

汇集本地大学、科研机构、创科平台、公营机构、企业和工业界等的创科成果及创意方案，主动协助企业连结海内外转化及公营机构，拓展其应用市场，打造河套合作区成为创科生态成果亚太区交汇处。

7.5.3

对前沿技术衍生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采取开放包容及务实试行的态度，制定沙盒试行制度，邀请本地相关监管及行业机构参与组织沙盒，利用河套合作区提供示范及测试场所，打造河套合作区成为新技术先行先试标志地。

7.5.4

引进国家及国际检测、认证及评定机构于河套香港园区设置分中心，培育发展国际性产业与标准认证组织，打造园区成为国家与国际标准对接的示范地，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及「超级增值人」的优势。在新型工业化方面，将考虑引进国家及国际评定新型工业化及智能制造成熟度的认证标准评测机构，并帮助河套合作区企业取得相关认证。



园区
发展目标



第一期第一批次的大楼在2024年年底起陆续完工并投入服务



2024

与深圳园区基本形成高效创新协同机制，两地开放合作持续深化，创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动的效率越见提升



2030

河套香港园区全面发展格局形成，整体创科生态蓬勃，协同深圳将河套合作区推至国际领先地位



2035

呼应《深圳园区规划》的发展步伐和目标，以两个五年期（即2030年和2035年）为重要里程碑，有条不紊地推进河套香港园区发展。

至2030年，河套香港园区第一期有序落成。随著第一期第一批次的大楼在2024年年底起陆续完工并投入服务，进驻园区的研发团队、创科企业（包括初创）及园区社群人数将持续增加。同时，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新能源科技与先进制造生态圈渐见雏形。与深圳园区基本形成高效创新协同机制，两地开放合作

持续深化，创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动的效率越见提升，渐见规模。构建世界级产学研平台、全球创科人才及资源汇聚点的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创新及专精特新科技企业落户香港的数目持续增加，香港成为全球创科企业的首选集资地之一，为进一步推进河套香港园区全面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至2035年，河套香港园区全面发展格局形成，整体创科生态蓬勃，协同深圳将河套合作区推至国际领先地位，并与大湾区内地城市成熟的先进制造业体系有机结合，支撑河套香港

园区建设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加速香港的产业发展。园区汇聚了一大批海内外顶尖的研发团队和优秀的创科企业，建设有一批国际顶尖的研发院所和中试基地，承载了具规模且国际化的创科社群。实现创新要素跨境畅通流动，成为国家重要的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划试验区和开辟制度与政策创新的试验田。河套合作区在国际上树立世界级科技创新枢纽的地位，促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高质量建设。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0742.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1号》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s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9.pdf
4. 《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
https://www.itc.gov.hk/gb/doc/download/MOU_on_the_Loop_SC.pdf
5. 《行政长官2007-08年施政报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sim/docs/policy.pdf>
6. 《落马洲河套地区综合研究合作协议书》内容概要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0811/13/P200811130156_0156_46745.pdf
7. 《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开发工作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111/25/P201111250421_0421_87076.pdf
8. 《关于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区两园」建设的合作安排》
https://www.itc.gov.hk/gb/doc/collaboration/one_zone_two_parks_gb.pdf
9. 《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707/01/P2017070100408_262243_1_1498888385615.pdf
10.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11. 《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4/public/pdf/policy/policy-full_tc.pdf

12.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声誉排名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4/world-ranking>
QS世界大学排名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global-innovation-index/docs-en-2024-gii-2024-clusters-top100-ranking.pdf>
1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15. 《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
https://www.itib.gov.hk/zh-hk/publications/I&T%20Blueprint%20Book_TC_single_Digital.pdf
16. 新田科技城
<https://nm-santintech.hk/sc/>
17. InnoHK研发平台
<https://www.innohk.gov.hk/zh-cn/>
18. 《2024年全球初创生态系统报告》
<https://startupgenome.com/article/emerging-ecosystems-ranking-2024-top-100>
19. 香港微电子研究院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fc/fc/papers/f24-06c.pdf>
20. 「产学研1+计划」
<https://www.itf.gov.hk/sc/raiseplus>
21. 《内地与香港关于加快建设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安排》主要内容
https://www.itc.gov.hk/ch/doc/collaboration/Major_Content_Mainland_and_Hong_Kong_Arrangement_on_Accelerating_the_Development_of_Hong_Kong_into_International_Innovation_and_Technology_Centre.pdf

22.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
https://www.cac.gov.cn/2023-06/30/c_1689687618127403.htm
23.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1/09/P2023110800221.htm>
24. 《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409/19/P2024091900663_471872_1_1726754393768.pdf
25. 「Health@InnoHK」
<https://www.innohk.gov.hk/zh-cn/r-d-centres/health-innohk/>
26. 「AIR@InnoHK」
<https://www.innohk.gov.hk/zh-cn/r-d-centres/air-innohk/>
27.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的工作报告
<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28. 「创新及科技基金」
<https://www.itf.gov.hk/sc/home/index.html>
29.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https://www.itf.gov.hk/s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tcfs/>
30.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9/23/P2024092300487.htm>
31. 亚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https://www.asiaipex.com/Home/Index_SC
32. 「创新意念· 汇聚香港」网站
<https://www.innovationhub.hk/zh-cn>
33. 「杰出创科学人计划」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210126cb1-482-3-c.pdf>

34.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https://www.itc.gov.hk/gb/fund_app/techtas/index.html

35.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TTPS.html>

36. 《行政长官2022年施政报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public/pdf/policy/policy-full_tc.pdf

37. 「创科创投基金」

<https://www.itf.gov.hk/l-sc/ITVF.asp>

38. 「港资港法」

<https://www.bayarea.gov.hk/gbais/sc/development/legal-services/arbitration-services-wholly-owned-hong-kong-enterprises-to-adopt-hong-kong-law/>

39. 「港资港仲裁」

<https://www.bayarea.gov.hk/gbais/sc/development/legal-services/arbitration-services-wholly-owned-hong-kong-enterprises-to-choose-hong-kong-as-the-seat-of-arbitration/>

